

朱文溥律師代表國際技術社股份有限公司 敬告廠商請勿侵害農用粒狀藥劑專利權啓事

茲據上開當事人委稱：

- 一、查農用粒狀藥劑，係以製造方法新穎，深具經濟與產業上價值，業經本公司獲得發明專利權，有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第九六八五號專利證書，予以專利十五年。
 - 二、本公司使用該項專利權製造農藥「好年冬」粒劑，行銷國內，由於方法新穎，增產效能卓著，深獲農民好評，而競相採用。
 - 三、本公司爲保護農民大眾利益，特此申明上述專利權，請勿侵害，今後如有以「好年冬」粒劑之製造方法，製造農藥出售，無論其爲偽造、仿造、或竊用方法、或明知其係偽造、仿造而爲販賣者，將負刑事及民事上賠償責任，依專利法第八九條，第九十條、及第九一條規定，偽造或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者，分別處三年以下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或併科四萬或一萬元以下罰金；明知爲偽造或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而販賣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並依同法第八一條規定，專利權人得請求停止侵害行爲，及賠償損害。特委請貴律師代爲刊載專利權申明啓事，俾衆週知。
- 受委前情，經查屬實，合代啓事如上。

朱文溥 律師

地址：台北市安和路九十四號五樓（信愛大廈）

電話：（〇二）七〇八一三六二四・七〇八一三六九七

國際技術社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二號瑞星大樓八一五室

電話：（〇二）五一一一五四一四・五六二八一四七一八